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998,833,372.05	15,119,433,062.47	11,267,938,595.48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7,902,869.71	7,458,931,678.86	6,406,582,766.23	25.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8,805.86	-1,040,809.32	8,175,813.14	-5,282.24
营业收入	3,421,422,038.34	2,888,284,175.59	2,623,648,799.62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05,581.86	418,483,193.24	391,490,960.88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05,492.11	97,172,545.05	97,172,545.05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73	7.48	减少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2	0.77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2	0.77	-19.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8	325,390,980	101,835,451	无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29,568,302	29,568,302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57	17,263,800	0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76	11,827,321	11,827,321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5	8,386,377	0	未知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160,716	6,160,71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8	5,913,661	5,913,66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88	5,913,660	5,913,660	未知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8	5,913,660	5,913,66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8	4,548,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战略引领、协同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围绕资产重组项目落地、金控平台建设、商贸转型升级的主线，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中有升，营业收入34.21亿元，同比增长18.46%；实现利润总额5.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亿元，每股收益0.58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至179.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至93.48亿元，较重组完成前的2016年末分别增加59.74%及45.90%。

(一) 上半年主要完成工作

1、资产重组项目完美收官

自2016年12月28日资产重组项目获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后，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先后取得中国银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正式书面批复。2017年5月5日，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工作。2017年5月23日，用以向浙金信托及中韩人寿增资的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12亿元顺利到位。2017年6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至此，自2015年10月9日股票停牌起，历时20个月的攻坚克难，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最终在各方通力协作下完美收官。重组完成后，浙金信托和大地期货成为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中韩人寿成为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2、金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第一，引智开展顶层设计。公司聘请德勤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制定未来战略规划，构建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金控平台长效发展机制。

第二，积极建立协同机制。公司组织召开协同创新大会，开展业务协同培训，成立协同工作联系小组，建立常态化的协同工作机制。目前各金融企业在资源对接、模式创新、渠道分享等方面实现了紧密的协作互动，就分润机制达成基本共识，并落实了多项协同成果。

第三，完善平台资源布局。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般若理财100%股权受让，并对般若理财增资至1亿元，进一步完善“大资管”平台的资源布局。

第四，推进金控平台管控模式。公司将金控平台管控模式的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着力打造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高效管理组织，调整完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新增或强化战略管理、品牌管理、法务风控、资本市场关系维护等职能，构建符合金控平台需要的职能职级和岗位序列，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优秀员工选拔培养机制，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公司按照战略管控目标和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金融企业在财务条线、业务板块、信息披露等方面明确了对接模式，提出了管理要求；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金控业务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资源支撑。

3、“金控+商贸”双主业发展态势平稳

金融板块方面，浙金信托引进新团队加盟，新设北京和上海两个分部；中韩人寿重点聚焦个险、银保渠道长期缴费业务，稳步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大地期货着力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台；国金租赁正在加快引进管理团队，针对六部委新政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基金板块在管基金规模达55.3亿元，新募集成立基金2只，已获批基金3只，合计规模约13亿元。商贸板块方面，出台《浙江东方促进外贸业务升级发展的若干措施》，形成对外贸业务创新和转型的政策引导；启动外贸板块的内部改革，加快外贸板块整合和转型升级；积极支持狮丹努集团推进全球化战略及海外上市计划；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风险项目，采取多种手段，全力推进债权处置，抓好期现结合和供应链服务创新，推动内贸企业快速转型。

4、房产资产处置取得突破

截止2017年6月30日，湖州仁皇2号地块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由融创房产摘牌成交。国贸仁皇3号地块“柏翠庄”住宅销售去化率达94.5%；1号地块“君澜阁”销售去化率达97.9%。国贸

东方房产上半年房产实现营业收入 7,9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指标的 79%;回笼资金 38,915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30%。

5、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公司党委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组织“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的党日专题活动及支部书记讲党课等系列活动,召开七一表彰大会暨党建工作会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明确党委领导班子基层党组织工作联系点,完成 14 个党支部的换届改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开展公车封存等正风肃纪检查。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思路

1、进一步推进金控平台建设、促进金融业务发展

按照“致力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定位,开展战略规划的分解、落地及优化工作。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不断协调各金融公司实现资产合作、协同营销和信息共享等,发挥资源协同、整合效应。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化力度,健全风险管控,提升核心竞争实力。加快般若理财融入平台速度,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做好基金板块新设基金的落地,筹划大健康产业等新设基金的布局。加快国金租赁团队建设,结合政策和市场变化,优化业务风控指引。

2、进一步加快商贸板块转型

围绕集团《促进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意见》的分解落实,完善外贸转型细则方案,做好政策对接。积极推进外贸板块兼并整合,推进东方海纳的战略重组工作。加大研发设计生产线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培育自主品牌。

3、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部门职能定位、岗位定编和评价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外贸、金融及管理部门考核办法。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推动外贸业务 ERP 系统升级,启动金控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做好业务、财务、人事、办公等系统整合。

4、进一步丰富党建文化工作

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新支部活动办法,加强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完善支部星级评价体系,完善党员固定日制度,完善公司党建规章制度。做好企业文化的提炼、宣传,提升企业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作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始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3,573,061.16	2,330,561.16
其他收益		1,242,500.00
合计	3,573,061.16	3,573,061.16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蓝翔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